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謝偉斌

被告 白璵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8年度執聲字第2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即代表人謝偉斌、被告白璵璇因違反（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561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7年5月17日確定，且於108年5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之磅秤等（詳106年度他字第8795號卷第276頁，106年度大型保管字第14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45、148、150-155、159-170、172、174-179、182-192、196-204、206-207、106年度委保字第5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7、無水酒精99.5%原料、犯罪所得新臺幣260萬2728元），係供犯罪所用及因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府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5851號令修正公布，更名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並修正公布全文32條。除第6條第4項至第6項及第2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108年11月9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而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80011912號令，發布第7條、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其餘應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

，是第8條、第22條業已生效。又觀諸「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按為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移列修正）、同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違反第8條第1項之規定）之罰責：「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按為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移列修正），是依上述說明，未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化粧品製造業者，在108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制下，僅屬行政罰管制之範圍，而無刑罰之規定，亦即非刑事犯罪。且沒收具有保安處分之性質，物能否沒收應以裁判時之狀態為準。

三、經查，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謝偉斌及白璵璇前因涉犯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之未領有工廠登記證而製造化粧品罪，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同條例第27條第4項規定處以罰金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1625號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偵字第4561號為緩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07年5月17日駁回再議而確定，嗣於108年5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各1份可憑。然依上開說明，未領有工廠登記證而製造化粧品者，在現行新制下業經廢止刑罰，改為行政罰，現行法令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而非刑事犯罪行為，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沒收如聲請書所載之物，即非供「犯罪」所用及因「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而應依行政罰之規定辦理。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慧娟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許采婕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